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論文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

95年5月11日所務會議通過  
 96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97.6.23  
 98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99.1.13  
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 99.6.26  
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100.1.20  
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程暨研究所事務會議修正 106.3.24  
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7.4.12  
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108.1.14

		行銷及產業組/表演與創作組劇場專長	表演與創作組		
			劇場專長	鋼琴合作專長	
		碩士論文	畢業演出	畢業演奏	
前一學年 預計畢業	第 15 週			繳交鑑定考試曲目 (申請表及檔案)	
	第 16-17 週			鋼琴合作考試、鋼琴獨奏 鑑定考試	
申請論文發表、演講音樂會資格		修畢「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」及 「書報討論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修畢「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」</li> <li>2. 修畢「演出實習(一)、(二)」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鋼琴合作組通過鑑定考試</li> <li>2. 修畢「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」</li> </ol>	
修畢碩士班畢業學分三分之二以上(含申請當學期)					
預計畢業前一學期	第 6-12 週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繳交考試申請表及相關資料</li> <li>2. 繳交詮釋報告全文 3 至 5 份</li> <li>3. 繳交考試委員推薦名單</li> </ol>		
	第 16-17 週			進行演講音樂會考試	
申請學位考試資格		於校內外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(出具發表證明或期刊論文審查通過證明)		通過演講音樂會考試	
修畢全部畢業學分(含申請當學期)					
預計畢業當學期	第 4 週前			繳交詮釋報告定稿	
	第 6-12 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繳交考試申請表及相關資料</li> <li>2. 繳交論文全文初稿 3 至 5 份</li> <li>3. 繳交考試委員推薦名單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繳交考試申請表及相關資料</li> <li>2. 提交曲目表及演出企劃</li> <li>3. 繳交考試委員推薦名單</li> </ol>		
	第 16-17 週	進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		進行畢業演出、演奏考試 (考試日期可延後至學校規定研究生考試最後期限)	
	各組*延畢者提前考試時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預定考試前六週繳交考試申請表</li> <li>2. 預定考試前四週繳交論文或曲目表或演出企劃，及考試委員推薦名單</li> </ol>			
	離校前	通過英檢考試或補救教學課程(需出具證明文件)及本校其他畢業條件規定			
繳交論文完稿(畢業演出畢業者，需繳交演講音樂會及畢業演出之全程影音資料與節目單)					

\*延畢意指註冊滿四個學期，第五學期之後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研究生必須通過前一階段考試或應完成事項後，始能進行下一階段考試或流程。
2. 進行畢業製作及音樂會之地點以臺北市為原則。
3. 請同學於確認考試時間後，並與所辦確認考試教室登記，下載「考試委員邀請函」填寫完畢後，至所辦用印親自送交考試委員（進行論文及演講音樂會考試者，需連同論文或詮釋報告初稿一起送交）。
4. 考試前請至所辦領取考試資料，並檢查資料內容無誤。
5. 所有時程請嚴格遵守，逾期將不受理。